

Q/CHL

昌宁海量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CHL 0003S—2023

鹿鞭酒（配制酒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50027S-2023
备案日期: 2023 年 11 月 24 日

云南省食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2023 - 11 - 24 发布

2023 - 11 - 30 实施

昌宁海量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Q/CHL 0003S—2023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鹿鞭酒（配制酒）是以小曲固态法白酒为基酒，添加人工养殖的鹿血、鹿鞭、枸杞、大枣、黄精、玉竹、杜仲叶、黄芪、当归、山药等，经浸泡、提取、分离、澄清、过滤、调配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合生产、质量检测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昌宁海量酒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范建朝。

鹿鞭酒（配制酒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鹿鞭酒（配制酒）的技术要求、检测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曲固态法白酒为基酒，添加人工养殖的鹿血、鹿鞭、枸杞、大枣、黄精、玉竹、杜仲叶、黄芪、当归、山药等，经浸泡、提取、分离、澄清、过滤、调配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鹿鞭酒（配制酒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，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基酒：应符合 GB/T 26761 的规定。
- 3.1.2 鹿血、鹿鞭：采集宰杀的新鲜、清洁卫生、经过检疫合格的鹿血、鹿鞭。
- 3.1.3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3.1.4 大枣：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3.1.5 黄精、玉竹、杜仲叶、黄芪、当归、山药：应无污染、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杂质，并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3.1.6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7 其他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该品种固有色泽，久置后允许有少量沉淀。	取适量品种置于洁净器皿中，在自然光线明亮处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香气	具有本品种特有的浓郁醇香，香气协调。	
滋味	酒体醇和完整，舒展协调，无异味。	
风格	具有本品特有风格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，%vol	30-52	GB 5009.225
滴定酸（以乙酸计），g/L	≤ 6.0	GB/T 15038
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，g/L	≥ 0.4	GB/T 27588
总糖 ^b （以葡萄糖计），g/L	≤ 30	GB/T 15038
甲醇 ^c ，g/L	≤ 0.6	GB5009.266
氰化物 ^c mg/L	≤ 7.0	GB5009.36

注：^a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允许误差为±2.0%vol，^b总糖与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允许误差为±2.0g/L，^c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

3.4 污染物指标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16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测定，并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6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班次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瓶，净含量<500ml，抽取8瓶，净含量≥500ml，抽取6瓶，总量不得少于3000ml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酒精度、甲醇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- 5.1.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，产品还应该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最大食用限量。
- 5.1.2 产品不适宜人群：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 18 周岁以下儿童。
- 5.1.3 每日最大食用量：≤100ml。
- 5.1.4 产品外包装图标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。产品不得与其它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装卸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卸、防止重压，严禁抛掷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仓库内；离地、离墙堆放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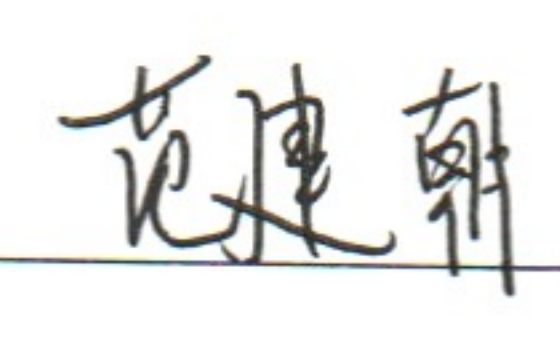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2023 年 10 月 23 日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2023 年 11 月 20 日